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自然资函字〔2022〕1789号

关于对阳春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 审批表（阳春市产业集聚区马水片区 等三个项目）的批复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批《阳春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阳春市产业集聚区马水片区等三个项目）》的请示（春自然资报〔2022〕36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的相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阳春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阳春市产业集聚区马水片区等三个项目），请严格按该方案落实预留规模。

二、本方案拟使用预留建设用地规模 52.3166 公顷，共涉及

8 个地块，位于阳春市马水镇马水村、潭水镇尧垌村、岗美镇黄村村，现状为农用地 50.1651 公顷，建设用地 0.2436 公顷，未利用地 1.9079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三、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

附件：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				备注
		镇（街道、农场、林场、开发区）	行政村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LS01	48.7934	马水镇	马水村	48.2576	3.6218	0.2356	0.3002	48.6329	0.0002	0	0.1603	
LS02	0.1632	马水镇	马水村	0.0044	0.0028	0.0080	0.1508	0.1632	0	0	0	
LS03	0.8044	潭水镇	尧垌村	0	0	0	0.8044	0.8044	0	0	0	
LS04	1.7977	岗美镇	黄村村	1.7977	0	0	0	0	1.7977	1.7977	0	
LS05	0.7008	岗美镇	黄村村	0.0597	0	0	0.6411	0	0.7008	0.7001	0	
LS06	0.0497	马水镇	马水村	0.0383	0	0	0.0114	0.0497	0	0	0	
LS07	0.0030	马水镇	马水村	0.0030	0	0	0	0.0030	0	0	0	
LS08	0.0044	马水镇	马水村	0.0044	0	0	0	0.0044	0	0	0	
合计	52.3166	——	——	50.1651	3.6246	0.2436	1.9079	49.6576	2.4987	2.4978	0.1603	